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茶安委发〔2022〕17号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4
1. 1. 编制目的.....	4
1. 2. 编制依据.....	4
1. 3. 适用范围.....	5
1. 4. 工作原则.....	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 1. 应急组织机构.....	6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 2. 1. 县指挥部.....	7
2. 2.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7
2. 2.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7
2. 3. 专家组.....	9
2. 4. 应急救援工作组.....	9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0
3. 1. 风险分析.....	10
3. 2. 监测预警.....	11
3. 3. 信息报告.....	11
3. 3. 1. 报告程序.....	11
3. 3. 2. 报告内容.....	12
4. 应急响应.....	12
4. 1. 事故分级.....	12
4. 2. 应急响应级别.....	13
4. 3. 分级响应条件.....	13
4. 4. 响应主体.....	14
4. 5. 应急处置.....	15
4. 6. 信息发布.....	19

4.7. 应急结束	19
5. 后期处置	19
5.1. 善后处置	19
5.2. 调查分析	20
5.3. 总结评估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队伍保障	20
6.2. 装备物资保障	21
6.3. 医疗卫生保障	21
6.4. 财力保障	21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6. 其他保障	21
7. 监督管理	22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2
7.2. 责任追究	22
7.3. 奖励与抚恤	23
8. 预案管理	23
9. 附件	24
附件 1. 茶陵县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24
附件 2. 应急成员单位通讯录	25
附件 3. 茶陵县主要应急物资表	26
附件 4. 重点监管工贸企业名单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组织指导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新华社北京〔2017〕1月10日电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019〕第2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0〕1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株洲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4. 工作原则

1. 4.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 4.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街镇、园区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1. 4. 3.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 4. 4.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的救援工作机制。

1. 4.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危化烟花工贸和矿山安全生

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县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茶陵县安全生产应急专项指挥部在危化烟花工贸和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组织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生产安全工作，开展生产安全巡查、考核工作；提出救援和人员物资需求计划；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其他工作。

县生产安全应急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承办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危化烟花工贸和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工贸负责人及县交通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电视台、县商粮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通讯公司（电信、联通、移动）、国网茶陵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 2. 1. 县指挥部

领导和协调全县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全县事故应急管理方針，起草、修订和解释本预案；负责牵头全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事故应急救援网络建设；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指挥、协调全县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市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与市指挥部衔接；收集、综合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负责与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业务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事故救援、抢险及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2. 2.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和教育；牵头处置工贸企业生产事故，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收集事故信息并依法、依规报告；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

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疏散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适时调集治安、交通等警力参与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救援结束后，对事故发生后失踪、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建设工程与房屋垮塌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建筑行业抢险设备；负责协助提供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指导供水、排水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所需车辆的调度；组织抢修损坏的公路、桥梁。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并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疫情监测和防治。

县市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工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防控环境污染；组织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并提出生态环境恢复

建议。

县科工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协调消防力量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通讯公司（电信、联通、移动）：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优先传递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通信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等协调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服从本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接受临时应急工作的调遣。本预案中未列入成员的有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三定方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有关职能。

2.3. 专家组

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和应急处置能力，事发后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抽调相应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附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一般下设六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由发生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

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2.4.3.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2.4.4.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2.4.5.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2.4.6. 善后处理组：由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

茶陵县重点监管工贸企业有 20 家，有涉氨制冷、有涉爆炸性粉尘、涉人员密集及有限空间企业，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有：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粉尘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坍塌、灼烫等。

全县工贸行业发生较大事故类型主要有：中毒窒息、冻伤、粉尘爆炸、高温烫伤、锅炉爆炸、踩踏等事故。重点监管工贸企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点见附见。

应急救援遵循以下几个要点：1、以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2、有序领导、分工明确、责任到人；3、科学救援。

3. 2. 监测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工贸企业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汇总、分析、处理工贸事故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重大突发工贸事故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

3. 3. 信息报告

3. 3. 1. 报告程序

工贸企业是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企业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且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1. 1.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6个小时内）

3. 1. 1.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4个小时内）

3. 1. 1. 3.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

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2个小时内）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发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2. 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4. 3. 分级响应条件

4. 3. 1. Ⅳ级响应条件：

4. 3. 1.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3. 1. 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 3. 1. 3. 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的事故。

4. 3. 2. Ⅲ级响应条件：

4. 3. 2.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3. 2. 2.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 3. 2. 3. 跨县级行政区的事故。

4. 3. 2. 4. 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州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4. 3. 3. Ⅱ级响应条件：

4. 3. 3.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3.2.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3.3.3. 跨市级行政区的事故。

4.3.3.4. 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4.3.4. I 级响应条件：

4.3.4.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4.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4.3.4.3. 需要报请国务院处置的事故。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全县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主体

4.4.1. 企业响应

工贸行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事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局。

4.4.2. 政府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事故信息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研判事故应急响应等级，按标准启动相应等级的工贸行业内部应急响应，提请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4.5. 应急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以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可能造成的后果，本县工贸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事故、中毒窒息、踩踏等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及时原则-包括及时撤离人员、及时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及及时进行排除救助工作；先撤离人、后排险原则-即在发生事故或出现紧急险情之后，应首先将处于危险区域内的一切人员先撤离出危险区域，然后再有组织地进行排险工作；先救人、后排险原则-当有人受伤或死亡，应先救出伤员和撤离出亡者，然后进行排险处理工作，以免影响对伤员的及时抢救和对伤员、亡者造成新的伤害；先防险、后救人原则-在险情和事故仍在继续发展或险情仍未消除的情况下，必须先采取支护等安全保险措施，然后救人，以免使救护者受到伤害和使伤员受到新的伤害，救人要求“急”，同时也要求“稳妥”，否则，不但达不到救人的目的，还会使救助者受伤；先防险、后排险-在进入现场进行排险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支护等合适的保护措施，

以免排除人员受到伤害；先排险、后清理原则-只有在控制事故继续发展和排除险情以后，才能进行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必须遵守事故的处理程序规定和得到批准以后，才能进行。

根据事故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5.1. 火灾爆炸事故

任何发现火情的人，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公司生产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报告。

报警后，使用现场灭火器进行灭火，但必须保证自身安全。

现场负责人要准确及进地判断出火灾的蔓延趋势，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灭火，同时应组织人员疏散，并通知公司主管领导赶赴现场，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县指挥部相关负责人。现场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在现场负责人的组织下积极进行对人员疏散，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火灾扑救，采取切断着火物料来源、分割、降温等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县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后统一指挥。

4.5.2. 中毒窒息（有限空间）

抢救救援人员首先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果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较大，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好空气呼吸器。救援人员要及时将中毒者救出事故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流动处，松开领口、紧身衣物和腰带，以利中毒呼吸畅通，便毒物排出体外，如有条件时可给中毒者接氧气。严重中毒

者昏迷不醒、对心跳呼吸停止中毒者，在事故现场可采取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法对中毒者实施抢救。

4.5.3. 踩踏事故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事故时，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确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警，通知公司主管领导赶赴现场，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县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统一指挥。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疏散，可用口头引导疏散或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到指定地点后，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按指定路线、方向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对疏散出的人员，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人员安全重返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4.5.4. 氨制冷事故

抢险人员进入漏氨事故现场必须带好防护器具，观察风向，站在上风向，现场浓度较大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进行处置；现场指挥阵地设置安全，能进能退；指挥员要密切注意现场各种复杂情况和险情的变化，适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伤亡。

4.5.4.1. 氨压缩机发生漏氨事故后，先切断制冷压缩机电源，马上关闭排气、吸气阀，如正在加油，应及时关闭加油阀。

4.5.4.2. 将机房运行的机器全部停止运行，操作人员发现压缩机漏氨时立即停止运转，并根据操作人员所处位置，在关闭事故机器后顺便将就近运行的机器停机断电。

4.5.4.3. 如漏氨事故较大，无法靠近事故机器，到配电室断电停机，停机后立即关闭所有油氨分离器进气阀及与事故机器吸气管相连接的低压循环桶进、出气阀门。

4.5.4.4. 迅速开启氨压缩机房所有的事故排风扇。

4.5.4.5. 在处理事故时，用水管喷浇漏氨部位，使氨与水溶解，并注意压缩机电机的防水保护。

4.5.5. 触电事故

发生触电事故，一般不会造成群死群伤和大的财产损失。但当发生个体触电时，一般危害程度相对较小，但有可能造成个人的伤亡事故。

4.5.5.1. 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1) 立即拉掉开关、拔出插销，切断电源。

(2) 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断开电源线。

(3) 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

(4) 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桥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5) 如果触电者还有知觉，应奋力跃起，离开地面。因为手脚脱离了带电的导体和地面后，流经人体的电流由于失去导电的线路，就等于自行摆脱了危险；

(6) 若触电者是被漏电电线或被刮断、割断的电线击倒，抢救者可用木棍、竹竿或带木柄的铁器将电线挑开，或手戴绝缘橡皮手套、站在木板（木凳）上将触电者拖开；施救者一定要注

意自身安全。

4.5.5.2. 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 (1) 立即通知配电房停电。
- (2) 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
- (3) 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此方法较为危险，需有经验人员对应）。

4.6. 信息发布

负责事故处置的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组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发言稿、专家评论或公告，经相应层级指挥部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发布。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机构确认，按照应急响应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根据现场勘查和现场记录，保险理赔人员做出保险事故的勘查报告或检验报告，审定损失责任，确定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责任和赔偿范围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协议，即可支付赔款。

5. 2. 调查分析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以及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等，按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追责问责，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5. 3. 总结评估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

6. 应急保障

6. 1. 队伍保障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要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6. 2. 装备物资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救援队伍等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县应急管理、住建、商粮等应急物资储备重点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做好应急物资保障。

6. 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指导或实施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

6. 4.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其调动通知参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有关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6. 5.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讯公司（电信、联通、移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共同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 6.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技术储备保障等。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提高应急演练的安全意识。

培训：工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生产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演练中涉及到政府各级部门和单位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使演练活动取得实效；演练活动应在统一指挥下实施，加强调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确保演练人员和群众的安全；根据应急队伍建设需要，配备相应器材和物资，提升作战能力，满足应急处置实战需要；针对演练活动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真正达到落实预案、演练队伍、磨合机制的目的。

7.2.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工贸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奖励与抚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8. 预案管理

发生需要上级主管部门调度本区域内各方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故时与《茶陵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

茶陵县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从事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黄卫华	安全工程	注安	13874110970	黄卫华
2	孙东华	化工	注安	18975335629	孙东华
3	黄柏益	化工	注安	13975309120	黄柏益
4	宾德华	消防	注安	13307337781	宾德华
5	罗红兵	化工	注安	13707330890	罗红兵
6	凌云	化工	注安	13762253006	凌云
7	李建宁	化工	注安	17773308977	李建宁
8	郭旺民	安全工程	注安	15367166911	郭旺民

附件 2

应急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县公安局	25229777
2	县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3	县财政局	25216227
4	县住建局	22029333
5	县交通局	25212981
6	县卫健局	25229879
7	县市监局	25254651
8	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9	生态环境局	25245915
10	县科工局	25268910
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12	县气象局	25222938

附件 3

茶陵县主要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铝铲		个	200	
2	铝桶		个	100	
3	铝漏斗		个	100	
4	消防沙桶		个	200	
5	应急推车		辆	200	
6	防爆风机		台	50	
7	防爆接线盒		个	200	
8	快速接头	Φ 40	套	400	
9	堵漏木塞	Φ 50	个	100	
		Φ 100		300	
		Φ 150		200	
10	防爆应急泛光灯	BCT1701-B-100W	台	200	
11	防爆手电筒	DS/LS-9000	支	210	
12	应急灯	RH-ZF2D-E5W-B22	个	100	
		LH-ZF2D-E4W3	个	200	
		N-ZF2D-E5W1388	个	100	
13	防爆维修工具		套	100	
14	救生衣		件	1000	
15	雨衣		套	500	
16	雨靴		双	500	
17	救生圈		个	500	
18	麻袋		个	1500	
1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具	205	
20	过滤式防毒面具		具	600	
21	警戒带		卷	100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22	控人钢叉		根	200	
23	防化服		件	110	
24	防暴头盔		顶	400	
25	防暴警棍		根	400	
26	防刺手套		副	400	
27	手动阻车路障		套	100	
28	催泪弹（辣椒水）		瓶	100	
29	防暴盾牌		面	200	
30	防冲撞栏	6米	个	200	
31	吸油毡		公斤	3000	
32	安全绳	20m	根	700	
33	安全带		副	500	
34	绝缘竹杆		根	100	
35	楼梯		架	200	
36	直流水枪	Φ65mm	支	500	
37	开花水枪	Φ65mm	支	500	
38	泡沫枪	Φ65mm	支	200	
39	水带接头	Φ65mm	副	550	
40	消防水带	Φ65mm	盘	600	
41	消防水幕水带	Φ65mm	盘	200	
42	隔热服		套	300	
43	消防铲		把	2000	
44	灭火毯	1.2m X1.2m	床	400	
45	灭火器喷管		根	1100	
46	灭火推车喷管		根	100	
47	消防水带密封垫	Φ65mm	个	1800	
48	防冻手套		双	100	
49	担架		副	100	
50	医药箱		个	105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51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300	
52	防爆对讲机	TK-3360-C	具	700	
53	应急发电机	SF-15GF	台	100	

附件 4

重点监管工贸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点
1	株洲市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段雪刚	18688662038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粉尘
2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尹泽轩	18873363873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一园区	火灾、中毒窒息、人员密集
3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焦建	18688302630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三园区	火灾、中毒窒息、人员密集
4	湖南东信棉业（茶陵）有限公司	谭老高	15886302110	湖口镇龙下局	粉尘、人员密集
5	湖南华盛陶瓷有限公司	刘洪喜	15269334333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温
6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李祥	15115355990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一园区	粉尘、有限空间
7	茶陵县强强陶瓷有限公司	涂强强	17711634567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温
8	株洲市龙兴纸业有限公司	龙海	13618435528	火田镇贝水村	火灾、有限空间
9	茶陵县中宇纸业有限公司	章宇涛	13918654572	火田镇贝江村	火灾、有限空间
10	株洲瑞祥铸业有限公司	蔡永祥	13706645596	腰潞镇农元村	高温
11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颜方华	18073336833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粉尘、有限空间
12	株洲市龙下焊接材料厂（普通合伙）	左冬文	13973342703	湖口镇龙下局	高温 火灾
13	株洲聚晶金刚石有限公司	陈勇	13823081219	虎踞镇黄石村	有限空间
14	茶陵县素洁胶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文义	15386230188	湖口镇龙下局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15	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慧	17306180319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三园区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点
16	茶陵县诚佳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池运明	13786322875	虎踞镇把集村	液氨
17	湖南果月食品有限公司	付正德	13974112279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	液氨
18	茶陵县秋文鸿旺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谭秋文	13786327388	腰潞镇腰陂村	有限空间，火灾
19	茶陵县湘南皮革有限公司	陈春生	13974107818	虎踞镇银湖村	火灾、人员密集、中毒窒息
20	茶陵县兴博糯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周云明	13017331582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一园区	粉尘、有限空间